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5-00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位,实到董事11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大丝束碳纤维异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将提呈股东会审议。

决议二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远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郭晓军先生、杜军先生和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5-00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大丝束碳纤维异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丝束碳纤维异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项目总额:约31.96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尚需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可能受到供应商、工程技术、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若本公司无法取得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行政许可,则本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目前已建成2.4万吨/年原丝、1.2万吨/年48K大丝束碳纤维项目的一期工程,形成了2.4万吨/年48K原丝、6000吨/年48K大丝束碳纤维产能,性能标定已全部达标。在充分总结评估一期建设、投用成效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发展公司大丝束碳纤维产业,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投资约31.96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建设新的大丝束碳纤维项目。项目中碳纤维部分,选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拟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原丝部分,选址上海市金山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202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目,本项目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上海石化大丝束碳纤维异地建设项目。

(二)投资主体:原丝部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碳纤维部分:本公司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暂定,具体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原丝部分:于上海市金山区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6万吨/年大丝束原丝装置;碳纤维部分: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内建设3万吨/年大丝束碳纤维装置。

(四)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公司计划投资约31.96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其中原丝部分投资额9.53亿元,碳纤维部分投资额22.4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五)项目建设期:3年。

(六)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大丝束碳纤维,以风电叶片用拉挤板材为主要目标市场,同时可应用于轨交、土木增强领域,并积极向低空产业拓展。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的指导政策,符合上海石化"炼油向化工转、化工向材料转、材料向高端转、园区向生态转"发展思路。本项目为上下游一体化产业装置,原料供应可控。上游新建原丝装置位于上海石化,依托上海石化技术储备、人力资源优势,并充分利用了上海石化现有的公辅工程和闲置空地,主要原料可由华东地区稳定的丙烯腈产能保证就近供应。下游拟新建碳纤维装置的主要原料原丝由原丝装置提供,且选址在能源富集、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产业配套齐全的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能源及用工成本优势突出。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降低碳纤维生产成本,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造碳纤维产业生态链,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受到供应商、工程技术、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若本公司无法取得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行政许可,则本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与相关供应商、服务商及政府机构做好充分沟通,避免延期、无法开展项目的情况出现。一旦出现延期、无法开展项目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策略,将公司的损失降到最低。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和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1号金山宾馆北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9日

至2025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项目的议案	√	√
2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关于投资大丝束碳纤维异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内容分别刊载于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8	上海石化	2025/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核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会预计历时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注意:

有关出席本次股东会之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本公司将于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之权利。本公司未登记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必须于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将填妥之H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四) 本次股东会秘书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 话:(8621)57943143

传 真:(8621)57940050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附件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A股/H股)(附注2)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______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附注3)	反对(附注3)
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关于投资大丝束碳纤维异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4):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4):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附注5):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5):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上海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 请填上以阁下您的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任书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3) 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 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单位,则本授权委托书上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

如本授权委托书由阁下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经过公证。

(5)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6) A股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H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7) 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8)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远期转让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远期转让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实际控制的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资本")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股权远期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安排,石化资本将委托上海石化投资代为行使对廊坊市飞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泽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并且上海石化投资拟于石化资本对飞泽公司的投资交割完成之次日起19个月内,在受托经营的基础上,收购石化资本持有的飞泽公司49.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将根据届时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由石化资本及上海石化投资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远期转让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6)。

二、关联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石化投资已接受石化资本委托实际对飞泽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经石化资本与上海石化投资协商一致,双方拟签署《远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对《远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远期股权转让的完成期限进行调整。根据《远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安排,双方拟将《远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远期股权转让的完成期限,变更为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远期股权转让的完成时点以上海石化投资或其指定主体在产权交易所完成摘牌之日,或者若无需进场交易,则以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本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周颖女士和黄江东先生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远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于2025 年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远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批准上海石化投资与石化资本签署《远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董事郭晓军先生、杜军先生和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远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第四季度(10-12月)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	数量(个)	金额	数量(个)	金额
17	78937.7	91	983309.37	0	0

二、重大项目情况

1、凯里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2019年5月28日,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建设")与贵州炉碧经济开发区黔开城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凯里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0,215.97万元,业务模式为施工总承包模式,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建设期为3年。由于后期建设方建设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影响本项目按原计划施工。为解决本项目建设资金,建设单位将本项目建设模式转变为PPP模式,并于2020年10月12日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0月23日确定由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美丽建设、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该PPP项目,成立了项目公司"黔东南州开拓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20日,美丽建设与项目公司签署了《凯里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合同额为人民币182,950.92万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30天。

2、鹤庆至剑川至兰坪高速公路(十三工区)项目:2020年4月,美丽建设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1,068.19万元,业务模式为专业分包模式(含甲供材料),建设期为2年。2021年10月30日,美丽建设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书》,项目新增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276.62万元。2024年11月26日,美丽建设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书》,项目新增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8,003.71万元。

3、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2021年1月26日,美丽建设、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该PPP项目,同步成立了项目公司"富顺领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总额为93,936.95万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28年;2021年7月,美丽建设与项目公司签署了《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7,731.44万元。

4、洋河领源国际农业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2021年7月16日,美丽建设与江苏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4,390.00万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

5、土默特右旗高源矿业项目:2021年10月,美丽建设和所属子公司福建金函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山西鼎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土默特右旗高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源煤矿一采区承包合同》,合同总价13.5亿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合同期限为2年。2022年4月19日美丽建设与山西鼎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期限由原合同期限2年延长至合同期限4.5年。

6、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项目: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间,公司与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499.52万元的《材料采购合同》,公司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施工总承包项目部共签署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0,935.01万元的《材料采购合同》;公司子公司美丽建设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施工总承包项目部共签署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660.18万元《工程劳务协作合同》;公司孙公司福州市隧鑫劳务有限公司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施工总承包项目部共签署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4,353.70万元的《工程劳务协作合同》。上述合作项目业务模式为材料采购和工程劳务模式。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阅,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108,521,028.08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获悉公司与中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瑀建设")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予以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中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23年12月,公司与中瑀建设签订《定向合作协议》约定:中瑀建设向公司提供定向合作意向金9,600万元,在定向合作意向金生效起六个月内,公司确保促成中瑀建设或中瑀建设指定第三方通过工程总承包或专业分包等方式合法合规承包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5亿元的工程项目。

2023年12月20日,中瑀建设依约向公司支付9,600万元项目合作诚意金。公司未依照《定向合作协议》约定,中瑀建设未能在2024年6月20日前获取足额约定的工程合同额。2024年8月22日,中瑀建设与公司谈判支付资金占用费和返还本金。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向中瑀建设支付资金占用费102,575.34元。

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尚欠中瑀建设合作意向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共计108,471,028.08元。中瑀建设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美丽生态向中瑀建设返还合作意向金人民币9,600万元;

2、请求判令美丽生态向中瑀建设支付资金占用费至全额返还9,600万元之日止(自2023年12月20日起,按年化13.5%暂计至2024年10月30日为11,220,164.38元,扣减已付102,575.34元,为11,117,589.04元,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以未返还金额为基数,按年化13.5%计算至全部本金付清之日);

3、请求判令美丽生态向中瑀建设支付违约金至清偿合作意向金9,6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之日止【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资金占用费为6,533,260.27元,以9,600万+6,533,260.27元(即102,533,260.27元)为计算基数,自2024年6月21日起,按0.01%/天暂计至2024年10月30日为1,353,439.04元】;

4、请求判令美丽生态向中瑀建设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万元;

以上四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8,521,028.08元;

5、请求判令美丽生态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等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798.48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0.00万元,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工造林;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公司持有虎峰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09月30日/2024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2,032,632,952.11	2,114,921,435.79
负债总额	1,424,433,118.13	1,521,641,169.35
流动负债总额	1,424,433,118.13	1,521,641,169.35
流动资产总额	1,827,299,229.21	1,914,646,068.21
营业收入	581,671,888.35	121,093,680.75
净利润	-11,229,134.87	-13,619,635.03
净资产	608,199,833.98	593,280,266.44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9,5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66,407.8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80%。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3,2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9.00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0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30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11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32	0.00
7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8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5.63	0.00
9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9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58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4.47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0.5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93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6.91	0.00
19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5.38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8.46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23.97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66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0.96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2.53	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10.1	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16	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4.76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0.96	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7.67	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0.00	0.00	1,100.00
3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	0.00
37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32	0.00
38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39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0.00	0.00	900.00
4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4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0.00	0.00	2,800.00
42	单位通知存款	3,200.00	0.00	0.00	3,200.00
43	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合计		119,000.00	95,400.00	674.90	23,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6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4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7日